

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目 录

一、关于其他事项.....	第 1—12 页
---------------	----------

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3〕36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2022〕011076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奉悉。我们已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提及的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特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天健函〔2022〕1856号）。因富特科技股份公司补充了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我们为此作了追加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部分研发人员存在自原单位离职后一年内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研发的情况，但相关研发人员参与研发的专利不属于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黑白猫相关存货补提跌价 117.26 万元。（3）截至目前，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已有 3 人离职。实际控制人李宁川已指定公司员工回购相关股份。（4）发行人引入投资者时存在对赌协议及特殊权利条款，其中包含“一票否决权”，目前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表决权的比例为 33.98%，相对较低。

（5）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5,159.77 万元、18,162.85 万元、38,483.12 万元和 33,649.11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6,989.05 万元、6,832.30 万元、6,576.94 万元和 6,341.47 万元，其中各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43.67%、36.27%、12.74%和 14.50%。

请发行人：（2）结合存货中专有存货情况、可再销售或再利用程度、新能源车型更迭速度、新能源车型更迭对发行人存货跌价影响等，说明发行人专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及依据。（3）结合实际控制人指定回购股份价格、股份数量等说明前述变动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原因，测算股份支付金额影响情况。

（5）说明报告期各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包括对应项目、客户、账龄、单项计提原因、计提比例及依据；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对应客户及形成原因，坏账计提比例及依据；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5）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3）

（一）结合存货中专有存货情况、可再销售或再利用程度、新能源车型更迭速度、新能源车型更迭对公司存货跌价影响等，说明公司专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及依据

1. 公司专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及依据

公司的客户主要系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整车制造厂商，对应的产成品一般为定制专用件，部分半成品和原材料亦呈现定制化特征。专有存货是指仅能在一个项目上使用的存货。报告期各期末，按照存货的专有和通用情况分类列示两类存货的账面余额及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12月31日
专有存货	账面余额	12,442.04	6,286.25	3,615.53
	存货跌价准备	1,888.93	784.97	837.26
	计提比例	15.18%	12.49%	23.16%
通用存货	账面余额	14,741.94	10,466.21	4,345.07
	存货跌价准备	409.83	543.16	499.33
	计提比例	2.78%	5.19%	11.49%
合计数	账面余额	27,183.98	16,752.46	7,960.60
	存货跌价准备	2,298.76	1,328.14	1,336.59
	计提比例	8.46%	7.93%	16.79%

注：表中存货未包含各期末未完成劳务及合同履行成本项目的余额

如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专有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通用存货，主要系公司受部分下游客户经营不善、终端新能源车型停产或更迭等因素影响，

部分专有存货已因对应车型未再量产，只作为该等停产车型的售后备件，从而导致该等存货流动性低、库龄较长，甚至出现呆滞的情况。经减值测试，由于该等存货批量再销售可能性低及可利用程度较低，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按照存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计量原则，对相关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而通用存货由于其可使用范围更广，受部分客户经营不善、车型停产或者更迭的影响相对较小，相应的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的公司主要客户均较为优质，新能源汽车车型的生命周期通常在5年左右，具体生命周期受终端需求的影响，但是总体而言，公司新能源车型更迭速度相对不频繁，且对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专有存货的备货部分，下游客户整车厂商一般会在新能源车型将近更迭时发出库存清理通知，整车厂商和其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统一进行库存清理，优先消耗备货物料。因此新能源车型的更迭及更迭速度对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金额影响较为有限。报告期，公司因长城汽车黑白猫车型2022年2月停止接单而导致部分专有存货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已按照存货跌价计提政策进行计提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采用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计量原则，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期末专有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过程如下：

项目	正常销售车型对应的存货	停产或停止接单车型对应存货	
		根据售后需求情况谨慎预计未来的可销售数量	超出预计未来的可销售数量
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自制半成品	对于直接对外出售的，根据该类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用于继续生产的，根据该类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未来可变现净值。		谨慎按照废料的价格测算其可变现净值
在产品	根据在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未来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根据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按照上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进行计提的专有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自制半成品	正常销售类	3,876.68			2,861.50		
	停止接单类	964.86	831.61	86.19%			
	其中：预计可销售类	103.15					
	预计不可销售类	861.71	831.61	96.51%			
	停产类	837.13	803.38	95.97%	379.12	367.84	97.02%
	其中：预计不可销售类	837.13	803.38	95.97%	379.12	367.84	97.02%
	小计	5,433.49	1,634.99	28.79%	3,240.62	367.84	11.35%
在产品	正常销售类	459.57			861.47		
	小计	459.57			861.47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正常销售类	5,855.11			1,728.16		
	停止接单类	388.04	204.24	52.63%			
	其中：预计可销售类	171.06					
	预计不可销售类	216.98	204.24	94.13%			
	停产类	60.65	49.70	81.95%	456.00	417.13	91.48%
	其中：预计不可销售类	60.65	49.70	81.95%	456.00	417.13	91.48%
	小计	6,303.80	253.94	4.03%	2,184.16	417.13	19.10%
	合计	12,442.04	1,888.93	15.18%	6,286.25	784.97	12.49%

(续上表)

存货类别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自制半成品	正常销售类	444.51		
	停止接单类			
	停产类	473.79	400.86	84.61%
	其中：预计不可销售类	473.79	400.86	84.61%
	小计	918.30	400.86	43.65%
在产品	正常销售类	719.70		
	小计	719.70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正常销售类	1,465.10		
	停止接单类			
	停产类	512.43	436.40	85.16%
	其中：预计不可销售类	512.43	436.40	85.16%
	小计	1,977.53	436.40	22.07%
	合计	3,615.53	837.26	23.16%

如上表：1) 停止接单类存货一部分系长城黑白猫的专有存货，该部分存货对应的车型市场保有量较高，根据该等车辆市场保有量和预计售后维护需求，该等产品仍可能因售后市场需求实现部分销售，公司合理估计相应售后市场需求量

及价格,并在此基础上确定了可销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停止接单类预计不可销售的存货亦谨慎按照废料的价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 停产类的存货主要系公司早期客户的车型,该部分车型市场保有量低,预计售后需求低及实现销售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公司谨慎按照废料的价格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的专有存货具有定制件特性,其可再销售或再利用程度较低;公司新能源车型更迭速度相对不频繁,且对于新能源车型更迭,下游客户整车厂商一般会在新能源车型将近更迭时发出库存清理通知,整车厂商和其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统一进行库存清理,优先消耗备货物料,因此新能源车型的更迭及更迭速度对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金额影响较为有限;公司对专有存货可用于对应车型销售、不可用于对应车型销售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账面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金额,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 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前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专有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明细表进行复核,评估管理层在存货跌价测试中使用的相关参数的合理性,并对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进行重新计算;

2) 访谈公司管理层和销售业务人员,了解新能源汽车更迭、可销售或者可利用程度对专有存货跌价的影响。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专有存货具有定制件特性,其可再销售或再利用程度较低;公司新能源车型更迭速度相对不频繁,且对于新能源车型更迭,下游客户整车厂商一般会在新能源车型将近更迭时发出库存清理通知,整车厂商和其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统一进行库存清理,优先消耗备货物料,因此新能源车型的更迭及更迭速度对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金额影响较为有限;公司对专有存货可用于对应车型销售、不可用于对应车型销售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的金额,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 结合实际控制人指定回购股份价格、股份数量等说明前述变动是否构

成股份支付及原因，测算股份支付金额影响情况

1. 结合实际控制人指定回购股份价格、股份数量等说明前述变动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原因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中已有 3 人离职，实际控制人李宁川根据员工的岗位、重要度、贡献程度及工作年限等因素指定相关员工回购离职人员的股份数量，回购的员工持股平台、转让方、受让方、股份价格和股份数量等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员工持股平台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受让方	受让股份数量(万股)	占持股平台企业份额	指定回购股份价格(元/股)	股权转让总额(万元)	股权转让日期
安吉富特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蔡宗达	21.00	周日久	15.00	7.6070%	6.81	102.16	2022年9月30日
			卢昊	6.00	3.0428%	6.81	40.87	
	李翠虎	1.20	何昕东	1.20	0.6086%	6.81	8.17	2022年9月30日
	李国平	2.16	何昕东	1.98	1.0041%	6.81	13.49	2022年9月30日
			卢昊	0.18	0.0913%	6.80	1.22	2022年9月16日
小计	24.36		24.36			165.91		
安吉协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蔡宗达	9.00	周日久	2.00	1.8216%	6.81	13.62	2022年9月30日
			沈张平	1.50	1.3662%	6.81	10.22	
			林灿	3.05	2.7780%	6.81	20.77	
			张淑亭	2.45	2.2315%	6.81	16.69	
	李翠虎	0.80	张淑亭	0.60	0.5465%	6.81	4.09	2022年9月30日
			卢昊	0.20	0.1822%	6.81	1.36	
	李国平	1.44	卢昊	0.62	0.5647%	6.80	4.21	2022年9月16日
			何昕东	0.82	0.7469%	6.81	5.58	2022年9月30日
小计	11.24		11.24			76.55		

注 1：上表股份数量为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

注 2：指定回购股份价格=转让方每股授予的价格 6.5 元×(1+6%×转让方的股份授予日至股权转让之日的实际天数÷36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上述受让方均系公司员工，实控人李宁川指定其受让上述股权是为了获取其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同时对应员工以低价获取股份的形式受益，因此上述股权转让构成股份支付。

2. 测算股份支付金额的影响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规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由于公司股份暂无公开市场价格，2022 年 9 月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参照 2022 年 11 月通过司法拍卖产生的外部投资者转让价格 35.33 元/股确定，结合股权转让日期、受让股份数量、三年的服务期限等因素，从 2022 年 9 月开始确认股份支付金额，测算的各年度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影响的金额明细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日期	受让股份数量(万股) (a)	指定回购股份价格(元/股)(b)	公允价值(元/股)(c)	应确认股份支付总额(万元)(d=(c-b)*a)	三年服务期各期摊销金额			
					2022 年 9-12 月(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 1-9 月(万元)
2022 年 9 月 16 日	0.80	6.80	35.33	22.82	2.22	7.61	7.61	5.39
2022 年 9 月 30 日	34.80	6.81	35.33	992.50	82.71	330.82	330.82	248.15
小计	35.60			1,015.32	84.93	338.43	338.43	253.53

综上，上述股份支付金额对公司业绩存在一定影响，但影响较小。

3. 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前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决议等文件，获取并核对被激励对象名单、持股平台的出资信息、合伙协议、持股平台工商资料，了解激励对象构成、入股价格、服务期等主要内容；

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关于股权激励的实施背景和实施范围；

3) 了解公司股权激励前后的估值情况，分析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依据的合理性；

4) 复核公司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测算过程。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实际控制人李宁川指定员工回购股份涉及股份支付，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合理，股份支付金额计量准确。

(三) 说明报告期各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包括对应项目、客户、账龄、单项计提原因、计提比例及依据；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对应客户及形成原因，坏账计提比例及依据；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说明报告期各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包括对应项目、客户、账龄、单项计提原因、计提比例及依据

2017年起，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政策进入退坡阶段，受行业影响，公司部分早期客户陷入经营困难，从而形成部分未能收回的长账龄款项，该等款项在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单位名称	对应车型项目	账面余额	账龄结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计提依据
2022年末	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知豆D2等	3,226.23	3-4年:43.58、4-5年:521.76、5年以上2,660.89	3,226.23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经营不善、涉诉及债务较多、资金周转及回款能力较弱，尚未回款
	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长江V08S等	658.16	5年以上658.16	658.1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经营不善、涉诉及债务较多、资金周转及回款能力较弱，尚未回款
	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风小康C35等	235.93	4-5年:23.38、5年以上212.54	235.93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经营不善、涉诉及债务较多、资金周转及回款能力较弱，尚未回款
	杭州新时空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新时空ER30等	147.12	3-4年:0.42、4-5年:30.29、5年以上116.41	147.12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经营不善、涉诉及债务较多、资金周转及回款能力较弱，尚未回款
	领途汽车有限公司	御捷330等	122.93	3-4年:23.60、4-5年:99.33	98.78	80.35	预计难以完全收回	经营不善、涉诉及债务较多、资金周转及回款能力较弱，尚未回款
	武汉英康汇通电气有限公司	东风扬子江凌特等	58.24	4-5年:2.12、5年以上56.12	58.2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经营不善、涉诉及债务较多、资金周转及回款能力较弱，尚未回款
	其他	知豆D2等	122.40		122.4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小计		4,571.00		4,546.85	99.47		
2021年末	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知豆D2等	3,226.23	2-3年43.58、3-4年521.76、4-5年2,660.89	3,226.23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经营不善、涉诉及债务较多、资金周转及回款能力较弱，尚未回款
	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长江V08S等	658.16	4-5年658.16	658.1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经营不善、涉诉及债务较多、资金周转及回款能力较弱，尚未回款
	重庆中力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力帆丰顺	269.53	5年以上269.53	269.53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经营不善、涉诉及债务较多、资金周转及回款能力较弱，尚未回款
	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风小康C35等	235.93	3-4年23.38、4-5年212.54	235.93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经营不善、涉诉及债务较多、资金周转及回款能力较弱，尚未回款

	杭州新时空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新时空 ER30 等	147.12	2-3 年 0.42、3-4 年 30.29、4-5 年 116.41	147.12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经营不善、涉诉及债务较多、资金周转及回款能力较弱，尚未回款
	领途汽车有限公司	御捷 330 等	135.27	2-3 年 23.60、3-4 年 111.67	98.78	73.02	预计难以完全收回	公司通过申报债权、诉讼、催收回款等方式获得部分清偿，公司综合考虑清偿情况后单项计提坏账
	武汉英康汇通电气有限公司	东风扬子江凌特等	58.24	3-4 年 2.12、5 年以上 56.12	58.2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经营不善、涉诉及债务较多、资金周转及回款能力较弱，尚未回款
	其他		171.96		166.09	96.59	预计难以完全收回	
	小计		4,902.43		4,860.06	99.14		
2020 年末	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知豆 D2 等	3,336.28	1-2 年 43.58、2-3 年 521.76、3-4 年 2,770.94	3,226.23	96.70	预计难以完全收回	经营不善、涉诉及债务较多、资金周转及回款能力较弱，尚未回款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云 100plus 等	1,501.67	1-2 年 45.03、2-3 年 1,456.64	1,201.34	80.00	预计难以完全收回	公司通过申报债权、诉讼、催收回款等方式获得部分清偿，公司综合考虑清偿情况后单项计提坏账
	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长江 V08S 等	658.16	2-3 年 541.51、3-4 年 116.65	658.1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经营不善、涉诉及债务较多、资金周转及回款能力较弱，尚未回款
	重庆中力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力帆丰顺	282.40	4-5 年 282.40	269.53	95.44	预计难以完全收回	经营不善、涉诉及债务较多、资金周转及回款能力较弱，尚未回款
	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风小康 C35 等	235.93	2-3 年 23.38、3-4 年 212.54	235.93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经营不善、涉诉及债务较多、资金周转及回款能力较弱，尚未回款
	领途汽车有限公司	御捷 330 等	135.27	1-2 年 23.60、2-3 年 111.67	135.2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经营不善、涉诉及债务较多、资金周转及回款能力较弱，尚未回款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力帆 330 等	127.27	2-3 年 102.15、4-5 年 23.95、5 年以上 1.17	79.95	62.82	预计难以完全收回	涉诉及债务较多，2021 年重庆力帆进行债务重组，公司综合考虑清偿情况后单项计提坏账
	武汉英康汇通电气有限公司	东风扬子江凌特等	58.24	2-3 年 2.12、4-5 年 56.12	58.24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经营不善、涉诉及债务较多、资金周转及回款能力较弱，尚未回款
	其他		252.28		242.12	95.97	预计难以完全收回	
	小计		6,587.49		6,106.75	92.70		

上述客户系报告期前形成的客户，报告期公司与该等客户基本未发生新的业务往来。该等客户主要系因经营不善进入破产程序或成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综

合考虑该类客户债权申报进展、期后回款金额等情况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对应客户及形成原因，坏账计提比例及依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一年以上的 余额	账龄结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是否 单项 计提
2022 年末	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3,226.23	3,226.23	3-4年:43.58、4-5年:521.76、5年以上2,660.89	3,226.23	100.00	是
	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658.16	658.16	5年以上658.16	658.16	100.00	是
	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35.93	235.93	4-5年:23.38、5年以上212.54	235.93	100.00	是
	杭州新时空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147.12	147.12	3-4年:0.42、4-5年:30.29、5年以上116.41	147.12	100.00	是
	江西江铃集团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26.22	126.22	4-5年:126.22	100.98	80.00	否
	领途汽车有限公司	122.93	122.93	3-4年:23.60、4-5年:99.33	98.78	80.35	是
	武汉英康汇通电气有限公司	58.24	58.24	4-5年:2.12、5年以上56.12	58.24	100.00	是
	其他	252.43	244.59		187.19	74.16	
	小 计	4,827.25	4,819.41		4,712.62	97.63	
2021 年末	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3,226.23	3,226.23	2-3年43.58、3-4年521.76、4-5年2,660.89	3,226.23	100.00	是
	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658.16	658.16	3-4年541.51、4-5年116.65	658.16	100.00	是
	重庆中力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9.53	269.53	5年以上269.53	269.53	100.00	是
	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35.93	235.93	3-4年23.38、4-5年212.54	235.93	100.00	是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5.89	4.60	1年以内211.29、1-2年2.82、2-3年1.78	11.56	5.35	否
	杭州新时空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147.12	147.12	2-3年0.42、3-4年30.29、4-5年116.41	147.12	100.00	是
	领途汽车有限公司	135.27	135.27	2-3年23.60、3-4年111.67	98.78	73.02	是
	武汉英康汇通电气有限公司	58.24	58.24	3-4年2.12、5年以上56.12	58.24	100.00	是
	其他	248.00	235.80		206.97	83.46	
小 计	5,194.36	4,970.87		4,912.50	94.57		

2020 年末	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3,336.28	3,336.28	1-2 年 43.58、 2-3 年 521.76、 3-4 年 2,770.94	3,226.23	96.70	是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501.67	1,501.67	1-2 年 45.03、 2-3 年 1,456.64	1,201.34	80.00	是
	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658.16	658.16	2-3 年 541.51、 3-4 年 116.65	658.16	100.00	是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5.92	1.78	1 年以内 364.14、 1-2 年 1.78	18.38	5.02	否
	重庆中力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82.40	282.40	4-5 年 282.40	269.53	95.44	是
	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35.93	235.93	2-3 年 23.38、 3-4 年 212.54	235.93	100.00	是
	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7.12	147.12	1-2 年 0.42、 2-3 年 30.29、 3-4 年 116.41	105.29	71.57	否
	领途汽车有限公司	135.27	135.27	1-2 年 23.60、 2-3 年 111.67	135.27	100.00	是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127.27	127.27	2-3 年 102.15、 4-5 年 23.95、 5 年以上 1.17	79.95	62.82	是
	武汉英康汇通电气有限公司	58.24	58.24	2-3 年 2.12、 4-5 年 56.12	58.24	100.00	是
	其他	336.18	297.30		272.74	81.13	
	小 计	7,184.43	6,781.41		6,261.05	87.15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上的客户主要系经营不善进入破产程序或成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综合考虑该类客户债权申报进展、期后回款金额等情况后对其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对于其他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小部分应收账款余额账龄超过 1 年，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已对其信用风险进行了充分评估，对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长账龄客户，公司按账龄组合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对于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变化的长账龄客户，公司将其由按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转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 核查程序及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及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

2) 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明细表，结合客户信用

状况、债权申报进展等情况，检查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尉建清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飞王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